

## 「銀聯卡·海港城簽賬回贈」條款及細則：

1. 銀聯卡·海港城簽賬回贈(下稱「活動」)之推廣期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活動只適用於卡號以 62 開頭的銀聯信用卡及借記卡(即 ATM 卡)(下稱「銀聯卡」)之簽賬，惟香港及澳門指定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人民幣銀聯卡及銀聯預付卡除外。活動不適用於海港城預付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必須通過銀聯網絡簽賬，方可享用有關獎賞。
3. 持卡人必須預先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下稱「會員」)並憑「我的錢包」內之電子通行證參與活動。每位持卡人只限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下稱「海港城」)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4.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銀聯卡於海港城任何商戶(海港城·美術館、銀行及醫療服務商戶除外)簽賬每滿 HK\$3,000(最多可累積同日三個不同商戶之簽賬)，可換領 HK\$100 時裝或美容現金券一張(下稱「現金券」)，每次最多可換領五張。每次換領可選擇其中一款同款現金券。
5.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銀聯卡於海港城商場指南內之「時裝」或「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單一簽賬滿 HK\$30,000，可換領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下稱「禮品卡」)一張。
6. 每位會員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時裝或美容現金券共四次及禮品卡一次。每次換領只可選擇現金券或禮品卡。
7. 每筆合資格交易及同日於同一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禮品一次。已用作參加海港城內其他推廣活動之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可於本活動中重複使用。
8. 「高達 HK\$2,500 現金券及禮品卡」乃根據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銀聯卡於海港城任何商戶簽賬滿 HK\$15,000 四次，換領 HK\$100 時裝或美容現金券五張四次(總值 HK\$2,000)，及於海港城「時裝」或「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單一消費滿 HK\$30,000 一次，換領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一張計算。
9. 推廣期內可供換領之現金券共 12,000 張及禮品卡共 1,000 張。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持卡人可於換領處查詢禮品換領情況。
10. 時裝現金券可於海港城 lululemon (GW 3223A 號舖)、MUJI (OC 415-9 號舖)及 UNIQLO (GW 3231-2 號舖)作任何消費時，當作 HK\$100 現金使用，美容現金券可於海港城 Atelier Cologne (OC 212 號舖)、diptyque (GW 2410 號舖)及 JO MALONE LONDON (GW G307 號舖)作任何消費時，當作 HK\$100 現金使用。每次最多可使用五張。購物未足現金券之面值，餘額將不獲退回。使用現金券後之簽賬餘額須以銀聯卡通過銀聯網絡繳付。詳情及條款請參閱現金券之背頁。
11. 持卡人須即場登入會員網站並憑合資格簽賬存根正本、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與簽賬存根上的銀聯卡卡號相同之銀聯卡在簽賬日起計八天內或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以較早者為準)於下午 12 時半至 9 時期間親身前往港威商場 2 樓(近 GW 2227-8 號舖 KENZO)或港威商場 2 樓(近 GW 2217-8 號舖 ACCA KAPPA)換領禮品。恕不

接受商戶員工及其他人士代為換領，工作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實之用。

12. 如以銀聯手機閃付簽賬，持卡人須即場登入並出示手機或手錶內已加入之合資格銀聯卡、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合資格之簽賬存根正本。如以銀聯二維碼簽賬，持卡人須即場登入並出示手機二維碼 App 內的交易詳情、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合資格之簽賬存根正本。恕不接受手機或手錶交易紀錄截圖。如需同時換領 Rewarding Every Day 及銀聯卡簽賬獎賞，同一次換領之所有消費必須使用同一個 HARBOUR CITYZEN 會員之銀聯卡簽賬（最多可累積 3 間不同商戶之同日消費單據）。
13. 換領禮品卡時，持卡人將獲發換領信（下稱「換領信」）一封。持卡人於 2021 年 11 月 7 日或以前憑簽賬之銀聯卡及換領信正本親身前往海港城海運大廈四階禮品卡銷售處換領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一張。禮品卡有效期為換領日起計 12 個月，使用禮品卡後之簽賬餘額須以銀聯卡通過銀聯網絡繳付，詳情及條款請參閱換領信及禮品卡。
14. 簽賬金額按個別銀聯卡卡號計算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現金券後之剩餘金額）。持卡人所持有之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15. 本推廣活動只接受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簽賬存根正本須清楚列明銀聯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而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必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及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商戶機印發票上的交易金額必須與簽賬存根上的交易金額相同。如未能於換領時出示銀聯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等資料相符之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持卡人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之指定銀聯卡，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持卡人將不可換領禮品。
16. 任何增值之單據、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及月餅之簽賬交易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之單據恕不接受。有關分期付款之簽賬，只以第一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以參加此活動。任何影印副本、手寫、重印及分拆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亦恕不接受。
17. 所有已用作換領禮品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經確認後會被換領處工作人員蓋印，以示已成功換領。持卡人不可憑已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任何多於簽賬要求之簽賬餘額不可享有其他獎賞。
18. 換領禮品時，工作人員有權登記持卡人之首六位及尾四位數字銀聯卡號碼、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上的資料作記錄用途。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銷毀。
19. 禮品一經換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禮品，並不設找贖。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國際」）及海港城保留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禮品之權利。
20. 持卡人須參閱現金券及禮品卡以了解其相關使用條款，一切以現金券及禮品卡上詳列之細則為準。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21.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銀聯國際及海港城將即時取消其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並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禮品之權利。
22. 銀聯國際及海港城並非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承擔任何責任。
23. 銀聯國際及海港城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活動，毋須就有關更改或終止另行通知持卡人，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禮品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24. 如有任何爭議，海港城保留最終決定權。
25. 銀聯國際及海港城保留隨時更改中英文版條款及細則之內容。如有差歧，一概以中文版為準。